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表号: FD--B3

工程名称: 海丰通威 120MWp 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HFTW-LXD-004

主送: 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(施工单位项目部)

抄送: 海丰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(建设单位)

主题: 关于光伏区 B 区桩基标高的相关事宜

内容: 光伏区 B 区鱼塘内累计打桩完成 235 根, 实测桩顶标高为 5.00 米, 原设计桩顶标高为 3.77 米, 经与设计单位沟通后最终桩顶标高为 4.27 米, 要求施工单位对标高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桩基进行整改, 桩基整改前必须先报验可行的施工方案, 经监理项目部及业主同意后
方可实施。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: 王立忠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3 日

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部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部、承包单位各存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